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

木材利用工廠使用規則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保障學生實習操作之安全，並維護實習場所之環境整潔及設備安全，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木材利用工廠使用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二、 木工廠（以下簡稱木工廠）主要供本系師生教學研究使用，除選修本系課程，非本系師生不得在非上課時段申請使用木工廠。
- 三、 非上課時段使用工廠，需另填申請書，並經任課教師或專題指導老師簽名同意，作業安全相關事宜由任課教師或專題指導老師負責指導，並由工廠技士協助技術操作。
- 四、 非上課時段申請使用木工廠，以星期一到星期五上班時間早上 8 時至下午 5 時為主，若有專題實驗需要在時段外使用木工廠，須經由指導老師帶領下進入木工廠操作。
- 五、 學生實習（或實驗）之半成品或材料，應收納於各班分配之儲存間（地下室）存放，不得隨意放置，未依規定者一律清除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 為維護本系實習工廠之環境整潔，除實習使用班級必須維持操作場所整潔外，每學期結束時亦請安排期末大掃除。
- 七、 工具室使用，依照工具室使用規則辦理，填寫紀錄簿後，可向木工廠技士借用，並於當天下午 5 時前歸還。
- 八、 進入木工廠實習或工作，請勿赤腳或穿著露趾拖鞋。
- 九、 非上課時間，欲使用工廠之製圖教室，請向各任課老師報備並借用鑰匙，方得使用，但需於下午五時前離開。
- 十、 實習設備或工具應妥善使用保管，如因疏忽而導致遺失或損壞，一律照價賠償。
- 十一、 工廠實習結束，務必關閉機械電源及清理機器並歸還工具。
- 十二、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